“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”

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实施方案

**（2021—2025年）**

为巩固拓展“四川科技扶贫在线”成果，推进平台提质扩面、转型升级，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平台名称

“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”平台。

二、平台定位

实时解决用户农业生产技术需求的信息平台；科技特派员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阵地；为我省“10+3”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提供咨询指导的科技窗口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提质扩面。**优化完善平台功能，强化对已有数据的智能挖掘，强化实用性、可操作性，新增成果转化功能。平台将在12个市（州）、88个县（市、区）基础上拓展，力争实现全省21个市（州）、183个县（市、区）全覆盖。

**（二）坚持转型升级。**平台将在持续巩固科技扶贫成果的基础上，充分激发全省科技特派员作用，为“10+3”农业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。平台服务模式将在现有纯公益性服务的基础上，稳步探索社会化服务。

**（三）坚持省市县共建。**按照“体系省级兜底、补助省市县分摊”的原则共建，平台运管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费用由省级科技经费承担，公益性服务补助视不同类型县（市、区）由省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按不同比例分摊。

四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建成并运行实体化运管中心200个，建立省市县三级专家（科技特派员）队伍3万名、信息员队伍6万名，累计开展在线咨询服务100万次，发布农业科技成果供需信息2000条，提供现代农业“10+3”产业和技术信息1000条，助力我省经济发展先进县和强县强区培育，带动新认定涉农高新技术企业50家、新备案涉农科技型中小企业500家、建成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30家。

五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优化“4+1”功能模块。**

按照“一新增三升级”的思路优化“4+1”功能模块，即“专家服务、供销对接、管理中心”功能模块重在升级、完善，新增“成果转化”功能模块。原“技术供给”并入“成果转化”。

**1．专家服务（升级）。**专家在线、实时服务的主体功能不变。在原“找专家”“报需求”基础上，新增“找类似”，可根据用户上报需求智能推送平台积累的类似信息。分产业、分领域、分层级构建科技专家3万名，从乡镇农技员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员、返乡创业人员、退伍军人、村干部、教师、村医等群体中建立信息员队伍6万名。

**2．产业信息。**提供“宏观产业资讯、地方特色产业”两类信息，分别构建产业现状、龙头企业、技术依托单位、发展趋势等数据库，运用智能解析与语义分析技术关联数据库。

**3．供销对接（升级）。**按“10+3”农业产业重新划分领域，新增“农户微商”，为特色农产品“卖得出”搭建起与主流经营方式相融的中介，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。

**4．成果转化（新增）。**将原静态的“技术供给”升级为动态信息，并建立成果需求征集、成果供给发布窗口，线上智能匹配、推送。新增“你发榜我抢单”功能，企业、专合组织、政府等发布产业发展、品种引进、技术升级、技术培训等个性化需求，科技特派员“抢单”。新增“特派员讲堂”与“特派员风采”功能，展播特派员讲课视频，展示特派员工作成效。新增“农村双创平台”功能，可视化展示各地星创天地、农业科技园区等农村创新创业平台，为成果落地提供基地选择的参考。

**5**．**管理中心（升级）。**根据“4+1”功能所需的后台要求，从智能化、可视化、便捷化等方面优化提升。

**（二）完善运管体系。**

构建“省-市-县-村-用户”运行体系，其中，省市县三级为实体化运管中心，有条件的可建村级科技驿站，APP构成平台用户基本使用单元。运管中心的总体建设标准是“六有”。

**1．有机构。**省平台由省农村科技发展中心牵头承接，由省计算机院提供技术支持。地方平台可由生产力中心、信息所等公益职能单位承接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事业单位。

**2．有职能。**运管中心是平台实体运行机构，其承建单位应具备资源调度、补助审核、平台日常维护与管理、宣传推介、科技服务等职能。

**3．有人员。**各运管中心一般应有3-5名专兼职工作人员，可采取新增或调剂编制、公开遴选、社会化招聘等方式解决。每个村原则上有2名以上信息员服务。

**4．有场地。**运管中心按照实用、够用、节约的原则，落实满足服务功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地。

**5．有条件。**各级运管中心应为工作人员配备电脑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终端等基本办公条件并接通网络。

**6．有经费。**平台公益功能主要由省、市（州）科技经费保障，鼓励县（市、区）加大投入。经费主要用于软硬件投入、数据库建设、人员劳务费、培训与宣传、服务补助、差旅费、办公场地租赁等方面。

**（三）平台运行维护。**

**1．专家服务。**信息员通过APP报送需求（企业、大户等也可以自主报送），上传图文、视频，“找类似”功能将智能推送相似度高的信息，推送信息若有效则完成咨询，推送信息若无效则通过专家解决。平台1小时内完成分诊，优先分配县级专家。专家3小时内响应，互动解答。经县运管中心指派后，专家可到现场解答，差旅费可由指派的运管中心解决。信息员发起服务、结束响应，并对专家服务进行评价。运管中心 应在一周内完成电话回访，判定服务有效性和类别。

**2．产业信息。**运管中心组织上传、审核、发布对应的数据库，可组织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特派团、“10+3”产业科技特派团等开展相应工作。该模块数据对外公开，标明知识产权归属，提供打水印的不可编辑PDF版本。

**3．供销对接。**各级平台运管中心遴选农产品和生产资料销售电商，分地区、分产业（“10+3”农业产业）展示。开发专属的企业版微信，WEB展示、APP版对接微商平台，实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对接（在线平台不参与销售环节）。

**4．成果转化。**企业、专合组织、大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上报产业技术需求，科技特派员发布品种、技术、设备、专利等各类科技成果，后台根据供需信息进行智能匹配分析、推送，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。用户发出个性化有偿服务“榜单”，科技特派员“抢单”后，双方自行协商，服务费用由需求发起人承担，平台不提供担保、支付等交易功能。征集、发布一批科技特派员实用技术培训材料，以视频、PPT为主。可视化展示“星创天地”、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农业科技园区等双创平台。

**5．管理中心。**各运管中心按权限履行管理职责，省计算机院提供技术支持。新增社会化服务管理。开发大数据可视化展示中心。优化后台管理智能化水平。可采用注册密码、手机动态码、指纹等方式登陆。允许运管中心按权限导出专家服务记录。完善用户信息，提高补助兑现工作效率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

在科技厅党组的领导下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、省市县联动。主动与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商务厅、省供销社等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接和沟通，寻求合作与支持。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市、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职能，优化“4+1”功能模块，完善运管体系，合力打造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的信息平台。

**（二）突出激励保障。**

对平台专家和信息员，根据年度服务绩效给予激励补助。对专家重大技术服务，定期组织评选、补助。对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运管中心年度工作开展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，对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运管中心给予绩效项目支持。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各级运管中心、专家、信息员，适时给予通报表扬。对未落实本级服务补助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接入平台资格、终止平台项目等处理。

**（三）探索有偿服务。**

在保障公益性服务基础上，鼓励各级运管中心探索社会化有偿服务。企业、专合组织等用户通过在线平台发起的产业咨询、品种引进、技术攻关、专题培训等个性化需求，可发布有偿服务“榜单”，科技特派员“抢单”后双方自行协商服务报酬、解决途径、支付方式等。服务报酬由需求发起人承担，平台不提供担保、支付功能。服务报酬实际发生后向平台反馈。鼓励各级运管中心依托在线平台探索增值服务。

**（四）强化培训宣传与网络安全。**

省平台加强培训、指导，建立省市、市县、省县、县村等多种培训工作机制。统一设计平台LOGO与标识标牌，并利用网络、报刊、广播电视等进行广泛宣传。运管中心建立静态信息的上传审核签批制度，加强政治审查。对于实时动态信息，要从技术层面建立安全熔断机制。对公益服务补助申领必须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要进行技术防范处理。平台提供的静态信息要标明知识产权归属。

附件：“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”平台设计框架

附件

“四川乡村振兴科技在线”平台设计框架

社会化服务：在“成果转化”模块的“你发榜我抢单”栏目，企业、专合组织、政府部门等用户需要解决产业发展、品种引进、技术攻关、技术培训等个性化需求，可发布有偿服务订单，平台智能匹配推送，科技特派员“抢单”。

　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